

博安通物联科技洛阳股份公司**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华丰智慧创新港 C 座 405 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付明钢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于会议召开前 20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会议通知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131,8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反映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131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反映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131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（公告编号 2025-003 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 2025-004 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）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：www.neeq.com.cn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131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提交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结合业务发展规划，提交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131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（公告编号 2025-005 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）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：www.neeq.com.cn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131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（公告编号 2025-006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：
www.neeq.com.cn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131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莹莹、蔡晓雪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博安通物联科技洛阳股份公司

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0日